

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建筑用凝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国土资发〔2017〕147号)的有关要求,我局组织专家对《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拟同意通过的《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木兰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资源服务中心联系。

附件: 1、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建筑用凝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联系人: 刘越峰

电话: 0451: 57083246

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木兰县大贵镇太平村西建筑用凝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承担单位：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木兰县大贵镇太平村西建筑用凝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磊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法 人：孔含泉
项目负责：李 旭
技术负责：赵 晖
审 核：王伟文
编写人员：马成刚
制图人员：马成刚
日 期：2023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任务的由来	1
二、编制目的	1
三、编制依据	2
四、方案适用年限	5
五、编制工作概况	6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8
一、矿山简介	8
二、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8
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概述	8
四、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15
一、矿区自然地理	16
二、矿区地质环境背景	19
三、矿区社会经济概况	21
四、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22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	23
一、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调查概述	23
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24
三、矿山土地损毁预测与评估	36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	38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41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	41
二、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42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51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预防	51
二、矿山地质灾害治理	5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木兰县大贵镇太平村西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专家评审意见	<p>2023年8月18日，木兰县自然资源局从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专家库中抽取专家5人，并组织专家对《黑龙江捷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木兰县大贵镇太平村西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认真审阅相关文字报告和图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协商一致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编制单位提交的方案及相关材料符合“《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国土资发〔2017〕147号）”文件的要求，方案依据充分合理，内容较全面详细，符合实际，具可操作性。</p> <p>二、该方案依据矿山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建设设计等资料和项目区矿山所在地区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实地调查，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程度和影响及地质灾害现状及可诱发的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对项目区土地的损毁形式、损毁程度、损毁环节和时序等进行调查、综合分析和预测评估，在全面分析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公众调查访问和征求意见，编写并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合理。</p> <p>三、本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评估区的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因此本次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分级一级正确。项目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重点、一般防治区的区划合理。</p> <p>四、本方案确定复垦区面积 11.3416hm^2，由于不存在永久性建筑用地，故复垦责任区与复垦区面积相同为 11.3416hm^2，实际复垦面积为 9.0763hm^2，</p>

复垦为林地，土地复垦率为 8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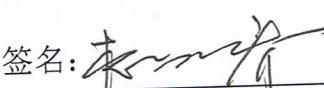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主要为地质灾害监测、设置警示牌、架设护栏。土地复垦工程主要为土地平整、壤土回填覆盖、植被恢复工程、监测与管护。恢复治理工程主要内容和工作方法、措施较准确，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方法、措施较合理，监测方法及措施与后期管理较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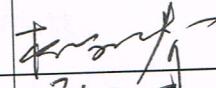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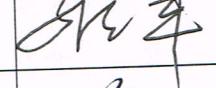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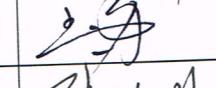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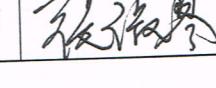
五、采用的规范及预算标准正确，工程量计算准确，取费标准、计算方法及费用构成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投资为 120.4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89.61 万元，其他费用 15.32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15.53 万元。

六、结论和建议

矿山企业要根据本方案按年度开展治理工程和分项实施；做好绿色矿山建设，保护生态文明。

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已复核，专家组同意通过本方案，并提交矿山企业按方案实施。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专家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称	签名
	柏钰春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刘在平	黑龙江省物探测量勘查院	教授级高工	
	王立勇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张淑琴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